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0破申3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乳山市世纪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乳山市冯家镇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唐公奎,执行董事。

经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移送对被执行人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有未执行完毕案件33件,未履行完毕的债权总额约600万元,无资产用于清偿剩余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市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乳山市店子农业果蔬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玉沙
审	判	员	金永祥
审	判	员	王 慧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英男